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331001201940015
建字第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至 2020年03月05日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，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

发证机关：

日期：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台州市路桥中学
建设工程名称	台州市路桥中学学生公寓建设工程一期
建设位置	台州市银安街99号路桥中学校园内
建设规模	地上建筑面积：壹万叁仟贰佰壹拾贰点叁叁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备注：1. 本次规划许可所确认的内容按照《台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二十二条执行。 2.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3212.33m ² 。 3. 总平面图 4. 施工图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建造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0102128507